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蔡沛希

被告 徐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曦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並宜記載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「徐曦」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其基本年籍資料；原告雖稱「徐曦」其住○地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惟該址有1樓至4樓，有Google 地圖街景畫面截圖可參，而原告並說明被告所居住之樓層為何，尚難認原告有提出具體明確之地址；且經本院囑警查訪之結果，並無名為「徐曦」之人居住於○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；故本院無從查知被告地址，致無法正確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涂寰宇